

雲林縣政府智慧養殖創新事業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府農漁一字第 1142508122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府農漁一字第 1152505152 號函修正

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智慧養殖，輔導漁民以智慧水產養殖科技導入生產管理，提高漁民管理效率，促使漁產業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本府農業處。

設於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，並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漁民團體為執行及輔導單位（以下簡稱輔導單位）。本要點所稱智慧養殖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係由政府機關、學術研究單位等組成，成員名單經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，並得協助申請案件之審查。

前項審查小組成員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設籍本縣滿三年實際從事漁業產銷，且領有本縣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漁民，並已取得下列其中一項驗證者：

1.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。
2.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標示。

（二）依法設立之漁會或合作社等漁民團體，且於本縣實際從事漁產業經營者。

四、本要點補助項目：

（一）智慧養殖設備：

1. 智慧感測系統：係指應用物聯網（IoT）功能之養殖環境感測系統，如水溫、溶氧量、鹽度、酸鹼值（pH 值）等各項水質因子監控系統。
2. 智慧生產機具：智慧餵料系統、遠端水車開關控制設備、智慧電箱等漁產業相關智慧機具。
3. 前二目以外經審查小組認定者。

（二）智慧養殖創新事業示範計畫：申請人與輔導單位尋找議題相關之學術研究單位、設備業者共同合作提案，針對生產、產銷過程，有明確需解決或改善之問題，提出智慧科技創新事業示範

計畫書，執行方式可為技術研發、漁產業創新事業、應用示範建置、產量品質差異評估等，具前瞻性、整合性及推廣價值者，配合本府進行效益追蹤、完成成果報告及示範觀摩等活動。

五、本要點補助標準：

- (一) 智慧養殖設備採購金額需達新臺幣（下同）一萬元以上，每案補助額度不超過採購金額之二分之一，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。
- (二) 智慧養殖創新事業示範計畫申請設備、生產機具建置所需經費，每案補助額度不超過採購金額之二分之一，補助上限為一百萬元。
- (三) 補助之設備購置金額低於核定補助金額標準者，應依實際購置金額按比例計算。

六、申請人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設備設置之土地應符合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令中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。
- (二) 設備設置之土地如非申請人所有者，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- (三) 申請人同一設備已申請其他機關單位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要點補助。
- (四) 申請補助之設備均應為新品，並裝置於申請之場址，三年內不得將設備轉賣、移轉他地或移轉他人。但確有移轉之需要，且報請本府核准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 申請人本人、申請人配偶或直系血親，同年度限一人申請且近三年內未獲本計畫補助者得優先納入排序；前一年度申請人辦理經費保留或放棄者，當年度不列入補助對象，俟經費有賸餘再列入排序。
- (六) 智慧養殖創新事業示範計畫具服務及推廣價值者，應配合本府辦理成果報告及示範場域觀摩等活動。

七、申請人應於本府公告期限內，依下列申請方式及程序，向設備設置或經營場址所在地之輔導單位遞交申請書件，逾期不受理。

- (一) 智慧養殖設備補助申請人應檢附書件如下：

- 1.智慧養殖設備補助計畫申請書。

- 2.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3.檢附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，以及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書。
- 4.智慧養殖設備估價單。
- 5.其他佐證資料：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、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標示等。

(二) 智慧養殖創新事業示範計畫補助申請人應檢附書件如下：

- 1.智慧養殖創新事業示範計畫申請書。
- 2.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3.檢附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，以及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書。
- 4.智慧養殖創新事業示範計畫經費估價單。
- 5.輔導單位及學術研究單位共同合作提案者，需檢附共同合作契約書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 各輔導單位受理申請後，應即辦理初審及擬具意見彙送本府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1.申請補助案件相關資料應留存五年，以供查核。
- 2.申請人養殖登記證期滿需換發者，得先持原養殖登記證及相關申請換發證明文件申請，並於受理截止日後三十日內完成補件，屆期未完成補件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四) 各輔導單位所送申請案件及初審意見，由本府排序後交由審查小組協助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果經縣長或其授權人員簽准後，以函通知輔導單位。

(五) 本府得依申請情形及當年預算編列額度調整補助名額，並於申請補助金額超過年度經費額度時，依下列佐證資料排序補助：

1. 友善安全驗證證書（項目多者為優、項目數相同時以次序在前者為優）：
 - (1)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。
 - (2)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標示。
2. 雲林縣智慧農業大學修習課程時數證明。

- (六) 補助智慧養殖設備應於顯眼處標示「○年雲林縣政府智慧養殖創新事業補助計畫」字樣。
- (七) 各輔導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內，完成採購及驗收完畢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請領補助款：
1. 支出分攤表。
 2. 收據。
 3. 驗收紀錄表。
 4. 執行成果照片。
 5. 成果報告。
 6. 考核表。
 7. 會計報告。
 8. 印領清冊。
 9. 財產目錄明細表。
 10. 原始支出憑證（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統一發票）。
 11. 申請人撥款帳戶影本。

八、抽查及督導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府得隨時派員或會同相關單位人員抽查、督導執行情形及所購置之設備，受補助人不得拒絕或隱匿。
- (二) 受補助人如拒絕接受或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本府抽查、督導或考核者，本府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原補助核定，並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- (三) 經抽查、督導或考核，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（浮）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，除撤銷或廢止原補助外，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核定，及並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人停止或減列次年度本府相關補助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相關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另定之。